

福建建筑学校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了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以保证其安全经济运行，预防事故发生，保护学校财产和教职工生命财产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二、定义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或临时地生产、加工、搬运、使用或贮存危险物质，且危险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三、分级

本学校的重大危险源按危险程度为区级重大危险源，按可能发生事故的最严重后果和危害程度为四级重大危险源： $R < 50m$ （ R 为伤亡半径）。事故影响范围超过本学校区内其它单位造成危害。

四、内容

1. 定专人管理使用，充分发挥其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中的作用。并能按安监部门的要求，正确、熟练使用管理信息系统。

2. 当重大危险源在生产过程、材料、工艺、设备、防护措施和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或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发生变化

时，应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对重大危险源的信息进行动态更新。

3. 学校的行政管理部必须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4. 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5. 根据重大危险源生产工艺要求和技术性能，制定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维护和监控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和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并严格执行。

6. 每季度对全学校教职工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使其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7. 在重大危险源的现场必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有关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

8. 重大危险源运行时，操作人员应认真执行有关安全运行的规章制度，做好运行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做与本岗位无关的事。

9. 制定详尽的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落实应急救援预案的各项措施。每两年进行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评价、总结、完善预案。